

版权赋能文化创新 为建设文化强国先行区贡献力量

2023·江苏省文联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综述

徐紫竹



李贞强、刘轩明、刘流共同启动江苏省“4·26”版权宣传周活动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中国文联统一开展“全国文联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部署,4月24日至28日,江苏省文联成功举办2023年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本次活动通过举办宣传周启动仪式、邀请专家专题授课、开通版权登记服务、文艺法律志愿服务进校园和线上线下法律咨询等系列活动,集中宣传《著作权法》等法律知识,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创作、鼓励创新、繁荣文艺的良好氛围。

多方联动,活动形成新合力

联动谋发展,合作启新篇。今年的启动仪式及系列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文联、扬州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联合主办,省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省文联事业部、扬州市文联、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纽思达律师事务所共同承办。多方优势互补,相互配合,丰富了活动的内容,提升了活动成效。4月25日上午,2023年江苏省“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扬州市广陵区成功举办。江苏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副局长李贞强,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刘轩明,扬州市副市长刘流出席活动并分别讲话。活动通过发布《扬州市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指南》,2021年度版权产业调查报告,2022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典型案件,2022年优秀版权作品产业化转化重点培育获奖项目等,重点宣传我省版权工作的成绩、版权保护的成果、版权运用的成功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版权、重视版权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版权产业发展。

李贞强指出,版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促进文化繁荣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动力。全省各级宣传、版权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的重大部署。要广泛传播版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公众尊重版权、保护版权、自觉维权的法律意识;要深入挖掘和宣传我省在版权

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彰显版权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要开展版权警示教育,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刘轩明强调,《扬州市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指南》立足扬州民间文艺作品的传承和发展,聚焦版权保护、管理和运用环节,对扬州民间文艺的版权保护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他希望扬州市广大民间文艺传承人、使用人和工作者以《指南》正式发布为契机,积极参与到全市民间文艺作品的搜集整理、备案登记、版权保护和开发利用中来,共同打造具有扬州特色的民间文艺作品数据库、保护网和传播链,为全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提供扬州经验。

在启动仪式上,特别邀请了诸多扬州籍著名表演艺术家进行了文艺表演,全面展现扬州民间文艺最新版权创意成果,这也成为今年宣传周的亮点。

强化登记,版权服务出实招

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的基础资源、创新的重要体现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文化强省、知识产权强省进程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显著。版权登记是获得版权登记证书的过程,作品登记证书是主张权利、权属纠纷、

司法诉讼的证明文件,为著作权人享有和行使著作权限提供安全保障措施。为此,江苏省文联专为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免费开通版权登记服务,在江苏文艺网开设版权登记窗口,“江苏文联”公众号发布版权登记详细教程,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版权相关信息和咨询指导服务,依法维护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为了让艺术家们对版权知识有更深刻的认识,熟练掌握版权登记操作技能,江苏省文联还特别举办了版权保护普法讲座。25日下午,由江苏省文联、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等共同主办,扬州市文联、省文联事业部承办的2023·省文联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之版权保护普法讲座在扬州市文联举行。活动邀请了扬州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扬州市新闻出版局原副局长、版权局副局长姜师立作了题为《版权登记知识与操作实务》的讲座。讲座通过相关案例以及从事版权保护工作的实践,深入浅出地为听众阐述了版权的概念和种类、重要的版权保护法律条规等内容。现场还为大家演示了从版权用户注册到版权作品登记备案等一系列程序,并针对版权作品登记、民间文艺作品备案的相关问题和难点进行了详细说明。参加活动的扬州市文艺工作者(含“文艺两新”)一致表示受益匪浅。

广泛传播,活动取得新成效

为了扩大知识产权宣传的覆盖面,宣传周期间,江苏省文联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知识产权法律宣传。4月24日至28日,开通著作权法咨询热线,邀请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工作的律师服务团队,为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实行“互联网+版权服务”工作模式,4月24日至28日,在“江苏文联”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每日推送活动内容,“省文联著作权法咨询热线开通啦!”“@江苏广大文艺工作者,版权登记明天上线啦,快来一起了解版权登记流程吧”等微信推送,联合了省级媒体和全省文联系统宣传平台同步宣传,新华日报交汇点、扬子晚报等省级媒体,各设区市文联、省各文艺家协会在微信公众号上同步推



李政成
表演扬剧《板桥道情》



姜庆玲表演
扬州评话《张飞大闹长坂桥》



王芸、祝留根、吴金凤的
木偶表演《绝技组合》



葛瑞莲
演唱扬州
民歌《拔根芦
柴花》



刘口君
及扬州市
曲艺研究所演
员们演唱扬州清
曲《扬州是个好地方》

送,形成宣传合力,力争让活动惠及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4月27日,省文联“文艺法律志愿服务进校园”活动走进南京大学艺术学院,邀请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知识产权局百名高层次人才梅术文,为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师生作题为《版权保护与版权运营》的专题讲座,增强艺术院校学生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充分用好中国文联版权部制作的宣传海报,在省文联一楼大厅集中摆放宣传,大力营造知识产权宣传的浓厚氛围,让省文联机关干部近距离了解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增强尊法学法守法和为艺术家服务能力。

2023·江苏省文联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的成功举办,打通了全省文联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脉络,形成了上下联动引领、倡导文艺界尊重创作、鼓励创新的清风正气。江苏省文联将持续地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让版权赋能文化创新,为江苏建设文化强国先行区贡献力量。



《版权登记知识与操作实务》专题讲座



文艺法律志愿服务走进南京大学艺术学院

@广大文艺工作者 版权登记上线啦,快来一起了解版权登记流程吧~

版权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你们知道为什么要进行版权登记?哪些著作权人可以进行版权登记?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江苏省文联为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免费开通版权登记服务。

下面,带大家了解一下版权知识吧。

一、什么是版权登记

版权又称著作权,版权登记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通过版权登记平台填写作品信息、上传作品内容进行自愿登记,获得版权登记证书的过程。版权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一种初步证明,是权利人对作品的人身权、财产权的一种法律确认,作品登记证书是主张权利、权属纠纷、司法诉讼的证明文件,为著作权人享有和行使著作权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二、版权登记主体有哪些

著作权(版权)是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自然人、企业商户、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协会等均可申请登记版权。

三、哪些作品可以进行版权登记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

均可申请登记。包括:文字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上述作品的含义是指:

1.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2.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3.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4.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5.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6.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7.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8.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9.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10.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11.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12.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13.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四、版权登记的好处

1.在发生著作权纠纷时,是主张权利的有力武器。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版权登记证书可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

2.版权登记成功,是一项官方认可的凭证,通过登记机构的定期公告可以向社会

宣传自己的产品。

3.版权登记证明还可以作为许可使用和转让版权的法律凭证。在进行版权交易时,版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权利证明,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国家权威部门的认证将使您的作品价值倍增。

五、版权登记流程

1.访问江苏文艺网(<http://www.jswyw.com/>),点击网站首页“版权登记”板块,访问“江苏省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

2.用户注册或账号登录:
(1)在用户名、密码栏和验证码栏分别输入用户名、密码以及验证码。

(2)首次使用系统需完成用户注册,依次按要求输入个人/单位,“*”为必填项,待页面内容均显示通过时,点击【下一步】继续注册。注册成功后,审核结果将会以短信形式通知您,请耐心等待。审核时限:7个工作日内。

3.在线作品登记:
(1)点击右侧栏【作品登记申请】,进入到作品登记申请页面,在相应的栏内填写,点击下拉框选择对应的内容,点击【上传文件】选择要上传的文件后,文件自行上传,待进度条到百分百后,上传完成。

(2)当用户选择作品创作性质为非原创作品且原作品并未进入公共区域时,需要上传授权证明材料。

(3)系统会默认将当前用户设定为著作权人之一。点击【添加著作权人】和【添加作者】按钮,可以添加与作品相关的著作权人和作者。

(4)最后一步预览,用户可查看之前所填信息。若有误可点击【上一步】去修改,点击【暂存】可以将申请表暂存在【我的登记】-【暂存未提交登记】栏内。点击【取消】则取消当前所填信息,重回第一步进行申请。点击【提交】。作品登记申请提交完成。

4.等待工作站/登记点受理:受理结果将会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您,请耐心等待。审核时限:15个工作日内。

5.等待版权保护中心初审:审核结果将会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您,请耐心等待。审核时限:15个工作日内。

6.登记成功:登记成功,选择下载电子证书。

注:如果还有疑问,可以通过作品登记系统中的“更多服务”,下载详细的流程指导图;或者通过“联系我们”中的联系电话,与各办理点进行联系。